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813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（楠梓區）體育場用地（清豐段395-1地號）為商業區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3年6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23843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
（二）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遠